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在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77万股至555.5555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30%至0.59%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文丰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五楼

联系电话：0755-26588036

传真：0755-26588078

电子邮箱：hy@hybi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